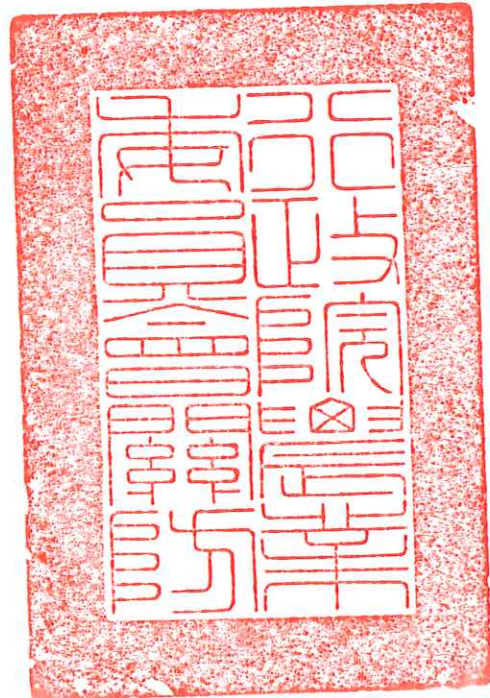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8132678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「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」生效，放寬符合公約起居艙規範之新建造漁船，部分增加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，以及改造現成漁船提升安全性及改善船員起居艙，所增加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，以維護船員權益，並符合公約規定，為使漁船儘早適用放寬規定，本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14日之必要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(三)電話：02-23835856。
(四)傳真：02-23327537。
(五)電子郵件：shaochun@msl.f.a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